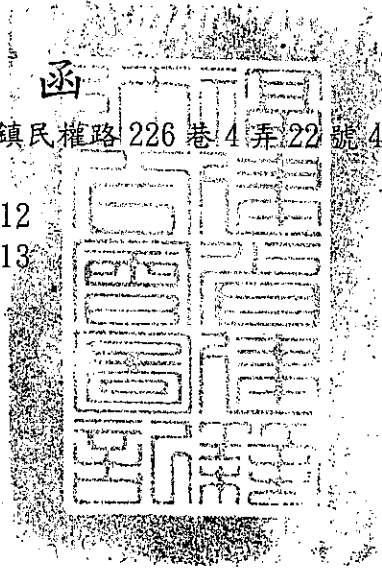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1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會議紀錄

編號：(鑑定) 08

第六屆第八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馬主任委員康俊
- 四、出席：林委員平昇、張委員啟蒙、莊委員金生、王委員義風、楊委員水池、梁委員志義、徐委員民安、張委員威
- 五、列席：許理事長中光、沈副理事長金柱
- 六、請假：吳副理事長宗政、黃常務監事正銅、陳顧問鵬欽、林委員大目、莊委員輝和、陳委員勝川、羅委員墀璜、陳委員兆璋、吳委員崇彥、梁委員耀南
- 七、紀錄：馬主任委員康俊整理
- 八、報告事項：

(一)提案一：101年度5月份鑑定案件追蹤及檢討，提請討論。

案由：針對辦理時間過久之鑑定案件，請鑑定人整清尚缺少何種資料，必要時請公會代為連絡或發文，並且要繼續追蹤進度，以利早日結案。

決議：1. 余月嬌案因建物老舊，圖說及施工紀錄皆無法提供，結構補強部分難以檢討且鑑定結果為需要做結構補強會影響後續補照之申請，在申請人不願配合之情形下，建議由沈副理事長代為協調申請補照之建築師，本會同意以扣除初勘費10000元後，退回申請人剩餘之50000元結案。

2. 連江縣政府經國紀念館案，因申請單位圖說資料至今未提供，鑑定人擔心先予作業後，後續之鑑定費用會無法取得，建議由本會於一個月內發文申請單位，告知若於文到一個月內再無法提供資料者，則該案予以撤案處理。其間若經回應並提供有資料者，則本會依此公文再續以辦理後續作

業並為日後追討鑑定費用之依據。

3. 其他鑑定案件，希望全部能於今年度內辦理結案。

(二) 提案二：研擬「高氣離子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原則或辦法，提請討論。

案由：針對「高氣離子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應評估之試驗項目及方式，因金馬離島地區並無規定相關之處理原則或辦法，本會是否應先暫以自主檢查表或於鑑定手冊中增列該項目之鑑定辦法，以避免鑑定人誤為錯誤之收費判斷。

決議：1. 前第七次委員會有討論到福建省鑑定手冊內所列估損害賠償之工料明細費用，多年未修，希望能依現況反映於單價上。

2. 離島地區之鑑定常因地處偏遠，導致作業執行不易，現今交通費馬上面臨油電上調壓力而有一波漲幅，本會亦應考量現實面檢討各項鑑定作業之收費標準。

3. 本討論案可配合第2點鑑定作業之收費標準檢討，明列「高氣離子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之材料試驗項目、方式及收費標準，提供鑑定人做參考。

4. 為達成前1-3項之修改目的，擬委請4位鑑定委員，共分2組專案小組會議同時進行研討，並將會議結果呈送理監事會加以追認。專案小組所需經費詳如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